

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特殊表現申請表

班級：六年_____班 姓名：_____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請勾選一項)

備註：

送件日期：5/22(一)放學前繳交，逾期恕不受理。(得獎獎狀採計到5/22為止)

1. 請將此表及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級任老師先核對正、影本後，正本發還學生，再請學生將申請表件及證明影本送至教導處。
2. 若同時申請多類市長獎，每類均需填寫一張，審查委員均會評分，但最後僅能擇一類領取。
3. 依據南市教課(一)字第1060300081號公文規定：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且市長獎亦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
4. 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5. 『其他特殊表現』(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6. 符合第5項由民間團體辦理比賽，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7.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

※ 下表名次的得分依該競賽簡章實際給獎順序依次給分，若有疑義，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予以認定之。

項次	比賽類別	比賽名次						得分計算
一	國際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18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1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12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9分	第5名 得6分	第6名 得3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 得9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7.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6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4.5分	第5名 得3分	第6名 得1.5分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二	全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12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10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8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6分	第5名 得4分	第6名 得2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 得6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4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3分	第5名 得2分	第6名 得1分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三	市級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6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4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3分	第5名 得2分	第6名 得1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 得3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2.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2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1.5分	第5名 得1分	第6名 得0.5分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四	校內比賽	第1名 得3分	第2名 得2.5分	第3名 得2分	第4名 得1.5分	第5名 得1分	第6名 得0.5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校內比賽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特殊表現各項成績自行初算合計：()×70% = _____ (由申請者填寫)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成績計算		總分
學科成績 ()分×30%	特殊表現成績 ()×70% <本項0分者不列入市長獎資格>	